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5期  
(总第110期)

(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4年7月12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云浮市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云府函〔2024〕25号) .....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24〕6号) .....6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修订《云浮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云房金〔2024〕32号) .....10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云浮市优秀制造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工信〔2024〕21号) .....11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康复类病种和严重精神障碍类病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4〕11号) .....15

### 【政策解读】

《关于修订〈云浮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政策解读 .....34

《云浮市优秀制造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35

《关于开展康复类病种和严重精神障碍类病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通知》  
政策解读.....37

**【人事任免】**

2024年5、6月份人事任免.....39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云浮市 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云府函〔2024〕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现将第一批云浮市文物保护单位（共计12处）予以公布。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附件：第一批云浮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共计12处）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7日

附件

# 第一批云浮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计12处)

## 类别 I - 古文化遗址 (共1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原级别
1	I-1	蟠龙洞遗址	旧石器时代	云浮市云城区蟠龙路75号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类别 II - 古建筑 (共7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原级别
2	II-1	安塘村古井	明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安塘村委安塘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II-2	凤阳陈氏宗祠	清	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凤西村委凤阳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	II-3	七堡义勇祠(郁南县六区农会暨农军旧址)	清咸丰十年(1860)	云浮市郁南县平台镇大地村委大地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	II-4	狎(狮)子名山	清	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委狮子头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	II-5	中共三罗中心县委旧址	清	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圩村委龙岗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	II-6	李镇靖故居	清	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圩村委龙岗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8	II-7	李荣欣故居	清	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圩村委龙岗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类别Ⅲ-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共4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原级别
9	Ⅲ-1	云浮县人民政府成立旧址	民国	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界石村委莲塘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Ⅲ-2	中共三罗组织革命活动旧址	清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六合村委替寺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1	Ⅲ-3	粤中纵队四支队十四团团部旧址	民国	云浮市罗定市罗镜镇人民政府大院内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2	Ⅲ-4	蕉山战斗旧址	近现代	云浮市新兴县太平镇社圩村委蕉山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YFFG2024003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城区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日

## 云浮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提高垃圾处理质量，改善城市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城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云浮市城区纳入环境卫生服务范围内，全面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运输工具）、个体经营者（包括临时性经营摊档）、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均应按规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建筑垃圾和渣土，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处理是指将零散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到指定的垃圾集中地后，进行集中处理的过程。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成本主要包括垃圾处理单位员工工资、福利，垃圾收集、运输、维护费、处理设施设备折旧费和动力费、材料费、营运费，以及代收手续费和税金等。

**第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公司在网点代收。收费标准由有定价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制定，报属地政府批准后执行。

制定、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要实行价格听证会制度。

**第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本着简便、有效、易操作的原则，对不同的收费对象采取不同的计费方法：

- （一）城市居民以户计收；
- （二）城市暂住人口以户或人计收；
- （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等以人计收；
- （四）企业、公司等生产经营单位：日产垃圾量一桶（含一桶，0.3立方米/桶）以上的，按产生的生活垃圾量计收；日产垃圾量一桶以下的，按行业分类按档计收；
- （五）个体经营者等按行业分类按档计收。

**第六条** 烈属、残疾军警、特困人员、残疾人等困难人员家庭，可凭有效证件向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提出收费减免申请。

**第七条** 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后，取消与生活垃圾处理相关的其他收费项目。已实施物业管理收费的，在物业管理收费标准中扣除已计入垃圾处理收费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的管理，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缴率，确保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足额征收：

（一）市城区范围的居民住户、暂住人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以及企业、公司等个人或单位，应缴交生活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采取与水费合并收费的办法，使用同一发票，在同一窗口同时收费。

（二）其他难以与水费合并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小区 and 居民住户、暂住人口、个体经营者等个人或单位，由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委托辖管地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代收，或由业主代为缴交。已实施物业管理收费的居民小区，实行供水企业抄表到户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采取与水费合并收费；未实行供水企业抄表到户的，由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委托代收或由业主自行缴交。

（三）市城区范围的居民住户、暂住人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以及企业、公司等个人或单位，需要变更或调整、报停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应在事实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向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或委托代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四）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须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应当向受委托单位支付代收手续费。手续费标准由财政部门征求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和受委托单位意见后制订，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费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条** 市城区范围的居民住户、暂住人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以及企业、公司等个人或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公布的缴费时限、地点，自觉按时缴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对未按照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要按照城市的总体规划和建设计划，合理规划市城区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的建设，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提高城市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管理水平。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拓宽投融资渠道，改善投融资环境，建立市场准入制度，积极探索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鼓励国内外资金，包括私营企业资金投入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最终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垃圾处理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择有能力的企业承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通过签订合同，

明确其应负的责任、义务和支付处理费用等，降低处理成本，切实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第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对处理标准和服务质量不达标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环保部门应加强对垃圾处理设施及其周围环境质量的监督检查，对造成二次污染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自立项目收费、超标准收费的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挤占、挪用垃圾处理费行为，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该维护市容整洁，都应当尊重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及其劳动成果，不得妨碍、阻扰其履行职责；侮辱、殴打城市管理工作人员或阻挠其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6月2日。

YFBG2024010

## 关于修订《云浮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云房金〔2024〕32号

各缴存单位及职工：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建房〔2023〕5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5号）精神，为更好地满足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进一步优化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现对《关于印发〈云浮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房金〔2021〕46号）（以下简称：《贷款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贷款管理办法》第九条中的“公积金贷款中住房套数的认定，以购建房家庭名下实际拥有的成套住房数量合并计算”修订为“公积金贷款中住房套数的认定，以购建房家庭在我市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确定的房产套数为准”。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其他未涉及事项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5月10日

YFBG2024011

#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云浮市 优秀制造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云工信〔2024〕21号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有关单位：

《云浮市优秀制造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6月13日

# 云浮市优秀制造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落实《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府办〔2023〕11号）精神，更好地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强化重点企业对我市制造业的支撑和示范作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一、认定范围

申报认定优秀制造业企业的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本市内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且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二）企业在上年度营业收入达30000万元(含)以上。

（三）企业依法纳税、诚信经营，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及责任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认定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原则，采取企业自愿、逐级申报的方式进行。

## 三、认定方法

认定工作每年开展1次，对符合认定范围的申报企业按以下指标内容及计算方式进行评分，总得分排名前10位的企业被认定为优秀制造业企业。

（一）指标内容。

评价基础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权数30）、亩均增加值（权数30）、亩均税收（权数20）、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权数20）。

基础指标项单项最高分为100分，最低分为0分。

总得分=各基础指标项得分\*权数+加分项。

（二）计算方式。

### 1.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得分=（主营业务收入-申报企业中该项最小值）/申报企业中该项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40+60

### 2. 亩均增加值

亩均增加值=工业增加值/用地面积

亩均增加值得分=（亩均增加值-申报企业中该项最小值）/申报企业中该项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40+60

### 3.亩均税收

亩均税收=应缴税金/用地面积

亩均税收得分=(亩均税收-申报企业中该项最小值)/申报企业中该项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40+60

### 4.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得分=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2%\*20+60

### 5.加分项

申报企业获得由政府机构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称号或为上市企业的,可给予一定加分,总加分不超过10分,包括:

(1)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企业加4分;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的企业加2分(申报企业与上市企业名称需一致)。

(2)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企业技术(工程、研发)中心、绿色工厂、单项冠军等国家级荣誉称号的,每项加3分。

(3)被科技部门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加2分。

(4)被评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企业技术(工程、研发)中心、单项冠军等省级荣誉称号的,每项加1分。

(5)获得云浮市政府质量奖等市级荣誉的,每项加0.5分。

## 四、认定程序

(一)发布申报通知。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拟定印发申报通知,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二)推荐申报。申报企业根据通知要求填报申报表并向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表及相应佐证材料,经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三)部门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统计、税务、金融工作等有关部门,对申报企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信用等情况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四)专家评审。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根据认定方法进行评审打分,初步认定排序前10位的制造业企业。

(五)公示公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初步认定的企业名单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异议不影响认定或异议不成立)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 五、认定奖励

对认定为年度“优秀制造业企业”的,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牌匾,一次性给

予30万元奖励（本项目资金仅奖励首次认定的企业）。奖励资金来源按照市级财政与企业所在县（市、区）财政按税收收入分成比例分担。

#### 六、附则

（一）参加认定的企业必须在申报时提供与年度认定指标相对应的相关有效佐证材料，否则不予参评。

（二）参加认定的企业存在弄虚作假或侵犯他人权益的行为，按规定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奖的，按规定取消荣誉、追回奖励资金，且5年内不得参与认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2024年6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YFBG2024012

#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康复类病种和严重精神障碍类病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4〕11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康复病种支付方式改革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3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5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开展康复类病种和严重精神障碍类病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康复类病种和严重精神障碍类病种范围

（一）康复类病种。康复医疗是医疗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应用医学方法和技术，需要长期住院进行康复诊断、评估、治疗和护理、改善伤、病、残以及其他康复需求的功能状况，以提高其生存质量和重返社会能力的诊疗活动。根据不同疾病特点和康复医疗服务需求，第一批选取脑梗死、脑出血、脑肿瘤、颅脑损伤、脊髓损伤等五类疾病开展康复类病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二）严重精神障碍类病种。选取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以及其他需要住院治疗的精神类疾病，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类病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 二、开展康复类病种和严重精神障碍类病种按病种床日分值付费（DIP）

（一）结算管理。康复类病种和严重精神障碍类病种按病种床日分值付费（DIP）适用《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浮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医保发〔2022〕35号）规定。康复类病种和严重精神障碍类病种按病种床日分值付费（DIP）适用于我市医保经办机构与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医保医疗费用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与参保患者之间的医保医疗费用结算仍按医保医疗待遇政策规定执行。

（二）医疗机构范围。全市具有康复类住院治疗执业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以及全市具有精神类住院治疗执业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

(三) 康复类病种住院费用实施按病种床日分值付费(DIP)。

1.根据疾病的发展,将康复类病种分为急性期和康复期,相应的医疗费用实行分开结算。对于康复类病种急性期住院治疗的费用继续实施现行的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对于转入康复期住院治疗的费用实施按病种床日分值付费(DIP)。

2.康复期确定。参保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疾病急性期诊治结束或手术治疗结束,按照《日常生活能力评估表》评估结果在60分以下的或者根据《功能障碍者生活自理能力评定方法》(GB/T 37103-2018)对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评定为“生活大部分自理”状态以下的患者,经综合评定需进行康复治疗的,自转入康复医疗机构首次住院之日起,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按床日分值付费。

3.康复类病种住院参保患者在康复期治疗期间,原则上在60天内未达到出院标准的,医疗机构不得要求患者出院或转院。急性期后转入本院康复科继续康复治疗的参保患者,视同一次住院,个人不再支付起付标准费用。康复病种康复期住院参保患者病情好转后,需转入下级医疗机构继续康复治疗的,转诊视同同一次住院,个人不再支付起付标准费用,按该级别医疗机构的支付标准实施按病种床日分值付费(DIP),进一步促进分级诊疗,减轻参保人负担。

4.按照我市实际,制定了《云浮市职工医保康复病种康复期住院医疗费用病种床日分值表》(附件1)和《云浮市居民医保康复病种康复期住院医疗费用病种床日分值表》(附件2),职工医保参保人和居民医保参保人分别对应不同的病种床日分值。对于康复期参保患者第一诊断亚目与分值表亚目一致的,该病例按病种床日分值付费(DIP);分值表分值为各级医疗机构的最终得分,不再乘以医疗机构系数。

(四) 严重精神障碍类病种住院费用实施按病种床日分值付费(DIP)。

1.按照国家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技术规范,提取我市上线国家医保系统以来近3年的数据,经分析比对我市严重精神障碍类病种住院床日医疗总费用、分值、点值等数据,按照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分别计算,确定了我市严重精神障碍类病种住院每床日基础分值:职工医保23分,居民医保43分。

2.设立定点医疗机构系数。初始基本系数设置为:三级医疗机构1,二级医疗机构0.9,一级医疗机构0.7。当年新增定点医疗机构当年度系数取相应级别初始基本系数。

3.2024年各医疗机构系数按照近3年床日医疗总费用平均值对比关系确定。云浮市(罗定)第三人民医院为0.97、郁南县民安精神康复医院为0.91、云浮民安精神病医院为0.9、云浮市云安区人民医院为0.9、罗定康嘉精神病医院为0.9、罗定怡宁医院为0.9、罗定恒爱脑科医院为0.7。以后年度定点医疗机构基本系数没有调整之前按上述系数执行,如需调整,将由市医保部门综合实际情况,在每年的6月底前发文调整。

#### 4.审核结算。

床日数 = 出院时间 - 入院时间（康复治疗开始时间）；

病种床日结算分值 = 总床日数 × 床日基础分值 × 医疗机构系数。

### 三、强化监管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康复医疗服务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服务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切实做好组织保障工作，推进康复病种和严重精神障碍类病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地，进一步保障参保群众的健康权益。

（二）加强日常监管。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对康复医疗服务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服务进行专项检查。加强协议管理，进一步规范就医管理，确保医疗服务安全、规范、有效。

本通知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附件：1.云浮市职工医保康复病种康复期住院医疗费用病种床日分值表  
2.云浮市居民医保康复病种康复期住院医疗费用病种床日分值表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6月27日

## 附件 1

## 云浮市职工医保康复病种康复期住院 医疗费用病种床日分值表

序号	亚目代码	亚目名称	医疗机构级别	按床日付费支付标准（分）	备注
1	S02.6	下颌骨骨折	3	27	省定病种
2	S02.6	下颌骨骨折	2	23	省定病种
3	S02.6	下颌骨骨折	1	19	省定病种
4	I63.2	入脑前动脉未特指的闭塞或狭窄引起的脑梗死	3	57	省定病种
5	I63.2	入脑前动脉未特指的闭塞或狭窄引起的脑梗死	2	48	省定病种
6	I63.2	入脑前动脉未特指的闭塞或狭窄引起的脑梗死	1	40	省定病种
7	I63.1	入脑前动脉栓塞引起的脑梗死	3	66	省定病种
8	I63.1	入脑前动脉栓塞引起的脑梗死	2	56	省定病种
9	I63.1	入脑前动脉栓塞引起的脑梗死	1	46	省定病种
10	I63.0	入脑前动脉血栓形成引起的脑梗死	3	56	省定病种
11	I63.0	入脑前动脉血栓形成引起的脑梗死	2	47	省定病种
12	I63.0	入脑前动脉血栓形成引起的脑梗死	1	39	省定病种
13	I61.8	其他脑内出血	3	54	省定病种
14	I61.8	其他脑内出血	2	46	省定病种
15	I61.8	其他脑内出血	1	38	省定病种
16	I63.8	其他脑梗死	3	31	省定病种

序号	亚目代码	亚目名称	医疗机构级别	按床日付费支付标准（分）	备注
17	I63.8	其他脑梗死	2	24	省定病种
18	I63.8	其他脑梗死	1	18	省定病种
19	D35.2	垂体良性肿瘤	3	58	省定病种
20	D35.2	垂体良性肿瘤	2	49	省定病种
21	D35.2	垂体良性肿瘤	1	41	省定病种
22	C71.0	大脑(除外脑叶和脑室)恶性肿瘤	3	50	省定病种
23	C71.0	大脑(除外脑叶和脑室)恶性肿瘤	2	42	省定病种
24	C71.0	大脑(除外脑叶和脑室)恶性肿瘤	1	35	省定病种
25	I63.5	大脑动脉未特指的闭塞或狭窄引起的脑梗死	3	46	省定病种
26	I63.5	大脑动脉未特指的闭塞或狭窄引起的脑梗死	2	39	省定病种
27	I63.5	大脑动脉未特指的闭塞或狭窄引起的脑梗死	1	32	省定病种
28	I63.4	大脑动脉栓塞引起的脑梗死	3	66	省定病种
29	I63.4	大脑动脉栓塞引起的脑梗死	2	56	省定病种
30	I63.4	大脑动脉栓塞引起的脑梗死	1	46	省定病种
31	I63.3	大脑动脉血栓形成引起的脑梗死	3	47	省定病种
32	I63.3	大脑动脉血栓形成引起的脑梗死	2	35	省定病种
33	I63.3	大脑动脉血栓形成引起的脑梗死	1	32	省定病种
34	I61.2	大脑半球未特指的脑内出血	3	53	省定病种
35	I61.2	大脑半球未特指的脑内出血	2	45	省定病种

序号	亚目代码	亚目名称	医疗机构级别	按床日付费支付标准(分)	备注
36	I61.2	大脑半球未特指的脑内出血	1	37	省定病种
37	I61.0	大脑半球的脑内出血,皮质下	3	59	省定病种
38	I61.0	大脑半球的脑内出血,皮质下	2	50	省定病种
39	I61.0	大脑半球的脑内出血,皮质下	1	41	省定病种
40	I61.1	大脑半球的脑内出血,皮质的	3	60	省定病种
41	I61.1	大脑半球的脑内出血,皮质的	2	51	省定病种
42	I61.1	大脑半球的脑内出血,皮质的	1	42	省定病种
43	C71.6	小脑恶性肿瘤	3	65	省定病种
44	C71.6	小脑恶性肿瘤	2	55	省定病种
45	C71.6	小脑恶性肿瘤	1	45	省定病种
46	I61.4	小脑的脑内出血	3	68	省定病种
47	I61.4	小脑的脑内出血	2	58	省定病种
48	I61.4	小脑的脑内出血	1	48	省定病种
49	D33.9	未特指的中枢神经系统良性肿瘤	3	40	省定病种
50	D33.9	未特指的中枢神经系统良性肿瘤	2	28	省定病种
51	D33.9	未特指的中枢神经系统良性肿瘤	1	26	省定病种
52	I61.9	未特指的脑内出血	3	53	省定病种
53	I61.9	未特指的脑内出血	2	45	省定病种
54	I61.9	未特指的脑内出血	1	37	省定病种
55	C71.9	未特指的脑恶性肿瘤	3	71	省定病种

序号	亚目代码	亚目名称	医疗机构级别	按床日付费支付标准(分)	备注
56	C71.9	未特指的脑恶性肿瘤	2	43	省定病种
57	C71.9	未特指的脑恶性肿瘤	1	34	省定病种
58	I63.9	未特指的脑梗死	3	37	省定病种
59	I63.9	未特指的脑梗死	2	27	省定病种
60	I63.9	未特指的脑梗死	1	21	省定病种
61	T09.3	脊髓损伤,水平未特指	3	38	省定病种
62	T09.3	脊髓损伤,水平未特指	2	31	省定病种
63	T09.3	脊髓损伤,水平未特指	1	28	省定病种
64	C71.8	脑交搭跨越恶性肿瘤的损害	3	59	省定病种
65	C71.8	脑交搭跨越恶性肿瘤的损害	2	50	省定病种
66	C71.8	脑交搭跨越恶性肿瘤的损害	1	41	省定病种
67	I61.6	脑内出血,多处局限性	3	76	省定病种
68	I61.6	脑内出血,多处局限性	2	65	省定病种
69	I61.6	脑内出血,多处局限性	1	53	省定病种
70	I61.5	脑内出血,脑室内	3	66	省定病种
71	I61.5	脑内出血,脑室内	2	56	省定病种
72	I61.5	脑内出血,脑室内	1	46	省定病种
73	C79.3	脑和脑膜继发性恶性肿瘤	3	59	省定病种
74	C79.3	脑和脑膜继发性恶性肿瘤	2	50	省定病种
75	C79.3	脑和脑膜继发性恶性肿瘤	1	41	省定病种

序号	亚目代码	亚目名称	医疗机构级别	按床日付费支付标准（分）	备注
76	C71.7	脑干恶性肿瘤	3	60	省定病种
77	C71.7	脑干恶性肿瘤	2	51	省定病种
78	C71.7	脑干恶性肿瘤	1	42	省定病种
79	I61.3	脑干的脑内出血	3	76	省定病种
80	I61.3	脑干的脑内出血	2	65	省定病种
81	I61.3	脑干的脑内出血	1	53	省定病种
82	D33.3	脑神经良性肿瘤	3	59	省定病种
83	D33.3	脑神经良性肿瘤	2	42	省定病种
84	D33.3	脑神经良性肿瘤	1	41	省定病种
85	D32.0	脑膜良性肿瘤	3	59	省定病种
86	D32.0	脑膜良性肿瘤	2	45	省定病种
87	D32.0	脑膜良性肿瘤	1	39	省定病种
88	S14.1	颈部脊髓其他和未特指的损伤	3	47	省定病种
89	S14.1	颈部脊髓其他和未特指的损伤	2	40	省定病种
90	S14.1	颈部脊髓其他和未特指的损伤	1	33	省定病种
91	C71.1	额叶恶性肿瘤	3	66	省定病种
92	C71.1	额叶恶性肿瘤	2	45	省定病种
93	C71.1	额叶恶性肿瘤	1	41	省定病种
94	C71.2	颞叶恶性肿瘤	3	63	省定病种
95	C71.2	颞叶恶性肿瘤	2	40	省定病种

序号	亚目代码	亚目名称	医疗机构级别	按床日付费支付标准（分）	备注
96	C71.2	颞叶恶性肿瘤	1	40	省定病种
97	G11.4	遗传性痉挛性截瘫	3	30	市定病种
98	G11.4	遗传性痉挛性截瘫	2	28	市定病种
99	G11.4	遗传性痉挛性截瘫	1	26	市定病种
100	G80.0	痉挛性四肢麻痹性脑瘫	3	33	市定病种
101	G80.0	痉挛性四肢麻痹性脑瘫	2	31	市定病种
102	G80.0	痉挛性四肢麻痹性脑瘫	1	29	市定病种
103	G80.1	痉挛性双侧脑瘫	3	29	市定病种
104	G80.1	痉挛性双侧脑瘫	2	27	市定病种
105	G80.1	痉挛性双侧脑瘫	1	25	市定病种
106	G80.2	痉挛性偏侧脑瘫	3	30	市定病种
107	G80.2	痉挛性偏侧脑瘫	2	29	市定病种
108	G80.2	痉挛性偏侧脑瘫	1	26	市定病种
109	G80.3	运动障碍性脑瘫	3	30	市定病种
110	G80.3	运动障碍性脑瘫	2	29	市定病种
111	G80.3	运动障碍性脑瘫	1	26	市定病种
112	G80.4	共济失调性脑瘫	3	30	市定病种
113	G80.4	共济失调性脑瘫	2	29	市定病种
114	G80.4	共济失调性脑瘫	1	26	市定病种
115	G80.8	其他大脑性瘫痪[脑瘫]	3	30	市定病种

序号	亚目代码	亚目名称	医疗机构级别	按床日付费支付标准（分）	备注
116	G80.8	其他大脑性瘫痪[脑瘫]	2	29	市定病种
117	G80.8	其他大脑性瘫痪[脑瘫]	1	26	市定病种
118	G80.9	未特指的大脑性瘫痪[脑瘫]	3	28	市定病种
119	G80.9	未特指的大脑性瘫痪[脑瘫]	2	26	市定病种
120	G80.9	未特指的大脑性瘫痪[脑瘫]	1	24	市定病种
121	G81.9	偏瘫	3	33	市定病种
122	G81.9	偏瘫	2	31	市定病种
123	G81.9	偏瘫	1	29	市定病种
124	G82.0	松弛性截瘫	3	34	市定病种
125	G82.0	松弛性截瘫	2	32	市定病种
126	G82.0	松弛性截瘫	1	29	市定病种
127	G82.1	痉挛性截瘫	3	34	市定病种
128	G82.1	痉挛性截瘫	2	32	市定病种
129	G82.1	痉挛性截瘫	1	29	市定病种
130	T90.5	颅内损伤后遗症	3	29	市定病种
131	T90.5	颅内损伤后遗症	2	27	市定病种
132	T90.5	颅内损伤后遗症	1	25	市定病种
133	T91.1	脊柱骨折后遗症	3	28	市定病种
134	T91.1	脊柱骨折后遗症	2	26	市定病种
135	T91.1	脊柱骨折后遗症	1	24	市定病种

序号	亚目代码	亚目名称	医疗机构级别	按床日付费支付标准（分）	备注
136	T91.3	脊髓损伤后遗症	3	31	市定病种
137	T91.3	脊髓损伤后遗症	2	30	市定病种
138	T91.3	脊髓损伤后遗症	1	27	市定病种
139	Z50.1	其他物理治疗	3	33	市定病种
140	Z50.1	其他物理治疗	2	31	市定病种
141	Z50.1	其他物理治疗	1	29	市定病种
142	Z50.8	涉及使用其他康复操作的医疗	3	40	市定病种
143	Z50.8	涉及使用其他康复操作的医疗	2	38	市定病种
144	Z50.8	涉及使用其他康复操作的医疗	1	34	市定病种
145	Z50.9	涉及使用未特指康复操作的医疗	3	37	市定病种
146	Z50.9	涉及使用未特指康复操作的医疗	2	34	市定病种
147	Z50.9	涉及使用未特指康复操作的医疗	1	32	市定病种

## 附件 2

## 云浮市居民医保康复病种康复期住院 医疗费用病种床日分值表

序号	亚目代码	亚目名称	医疗机构级别	按床日付费支付标准（分）	备注
1	S02.6	下颌骨骨折	3	45	省定病种
2	S02.6	下颌骨骨折	2	38	省定病种
3	S02.6	下颌骨骨折	1	32	省定病种
4	I63.2	入脑前动脉未特指的闭塞或狭窄引起的脑梗死	3	94	省定病种
5	I63.2	入脑前动脉未特指的闭塞或狭窄引起的脑梗死	2	80	省定病种
6	I63.2	入脑前动脉未特指的闭塞或狭窄引起的脑梗死	1	66	省定病种
7	I63.1	入脑前动脉栓塞引起的脑梗死	3	110	省定病种
8	I63.1	入脑前动脉栓塞引起的脑梗死	2	93	省定病种
9	I63.1	入脑前动脉栓塞引起的脑梗死	1	77	省定病种
10	I63.0	入脑前动脉血栓形成引起的脑梗死	3	93	省定病种
11	I63.0	入脑前动脉血栓形成引起的脑梗死	2	79	省定病种
12	I63.0	入脑前动脉血栓形成引起的脑梗死	1	65	省定病种
13	I61.8	其他脑内出血	3	91	省定病种
14	I61.8	其他脑内出血	2	77	省定病种
15	I61.8	其他脑内出血	1	63	省定病种
16	I63.8	其他脑梗死	3	51	省定病种

序号	亚目代码	亚目名称	医疗机构级别	按床日付费支付标准(分)	备注
17	I63.8	其他脑梗死	2	39	省定病种
18	I63.8	其他脑梗死	1	29	省定病种
19	D35.2	垂体良性肿瘤	3	97	省定病种
20	D35.2	垂体良性肿瘤	2	82	省定病种
21	D35.2	垂体良性肿瘤	1	68	省定病种
22	C71.0	大脑(除外脑叶和脑室)恶性肿瘤	3	83	省定病种
23	C71.0	大脑(除外脑叶和脑室)恶性肿瘤	2	70	省定病种
24	C71.0	大脑(除外脑叶和脑室)恶性肿瘤	1	58	省定病种
25	I63.5	大脑动脉未特指的闭塞或狭窄引起的脑梗死	3	76	省定病种
26	I63.5	大脑动脉未特指的闭塞或狭窄引起的脑梗死	2	65	省定病种
27	I63.5	大脑动脉未特指的闭塞或狭窄引起的脑梗死	1	53	省定病种
28	I63.4	大脑动脉栓塞引起的脑梗死	3	111	省定病种
29	I63.4	大脑动脉栓塞引起的脑梗死	2	94	省定病种
30	I63.4	大脑动脉栓塞引起的脑梗死	1	77	省定病种
31	I63.3	大脑动脉血栓形成引起的脑梗死	3	78	省定病种
32	I63.3	大脑动脉血栓形成引起的脑梗死	2	58	省定病种
33	I63.3	大脑动脉血栓形成引起的脑梗死	1	54	省定病种
34	I61.2	大脑半球未特指的脑内出血	3	89	省定病种
35	I61.2	大脑半球未特指的脑内出血	2	76	省定病种

序号	亚目代码	亚目名称	医疗机构级别	按床日付费支付标准(分)	备注
36	I61.2	大脑半球未特指的脑内出血	1	62	省定病种
37	I61.0	大脑半球的脑内出血,皮质下	3	99	省定病种
38	I61.0	大脑半球的脑内出血,皮质下	2	84	省定病种
39	I61.0	大脑半球的脑内出血,皮质下	1	69	省定病种
40	I61.1	大脑半球的脑内出血,皮质的	3	100	省定病种
41	I61.1	大脑半球的脑内出血,皮质的	2	85	省定病种
42	I61.1	大脑半球的脑内出血,皮质的	1	70	省定病种
43	C71.6	小脑恶性肿瘤	3	108	省定病种
44	C71.6	小脑恶性肿瘤	2	92	省定病种
45	C71.6	小脑恶性肿瘤	1	75	省定病种
46	I61.4	小脑的脑内出血	3	113	省定病种
47	I61.4	小脑的脑内出血	2	96	省定病种
48	I61.4	小脑的脑内出血	1	79	省定病种
49	D33.9	未特指的中枢神经系统良性肿瘤	3	66	省定病种
50	D33.9	未特指的中枢神经系统良性肿瘤	2	46	省定病种
51	D33.9	未特指的中枢神经系统良性肿瘤	1	43	省定病种
52	I61.9	未特指的脑内出血	3	89	省定病种
53	I61.9	未特指的脑内出血	2	76	省定病种
54	I61.9	未特指的脑内出血	1	62	省定病种
55	C71.9	未特指的脑恶性肿瘤	3	118	省定病种

序号	亚目代码	亚目名称	医疗机构级别	按床日付费支付标准(分)	备注
56	C71.9	未特指的脑恶性肿瘤	2	72	省定病种
57	C71.9	未特指的脑恶性肿瘤	1	56	省定病种
58	I63.9	未特指的脑梗死	3	61	省定病种
59	I63.9	未特指的脑梗死	2	45	省定病种
60	I63.9	未特指的脑梗死	1	35	省定病种
61	T09.3	脊髓损伤,水平未特指	3	63	省定病种
62	T09.3	脊髓损伤,水平未特指	2	51	省定病种
63	T09.3	脊髓损伤,水平未特指	1	46	省定病种
64	C71.8	脑交搭跨越恶性肿瘤的损害	3	98	省定病种
65	C71.8	脑交搭跨越恶性肿瘤的损害	2	83	省定病种
66	C71.8	脑交搭跨越恶性肿瘤的损害	1	68	省定病种
67	I61.6	脑内出血,多处局限性	3	127	省定病种
68	I61.6	脑内出血,多处局限性	2	108	省定病种
69	I61.6	脑内出血,多处局限性	1	89	省定病种
70	I61.5	脑内出血,脑室内	3	109	省定病种
71	I61.5	脑内出血,脑室内	2	93	省定病种
72	I61.5	脑内出血,脑室内	1	76	省定病种
73	C79.3	脑和脑膜继发性恶性肿瘤	3	98	省定病种
74	C79.3	脑和脑膜继发性恶性肿瘤	2	83	省定病种
75	C79.3	脑和脑膜继发性恶性肿瘤	1	68	省定病种

序号	亚目代码	亚目名称	医疗机构级别	按床日付费支付标准(分)	备注
76	C71.7	脑干恶性肿瘤	3	100	省定病种
77	C71.7	脑干恶性肿瘤	2	85	省定病种
78	C71.7	脑干恶性肿瘤	1	70	省定病种
79	I61.3	脑干的脑内出血	3	127	省定病种
80	I61.3	脑干的脑内出血	2	108	省定病种
81	I61.3	脑干的脑内出血	1	89	省定病种
82	D33.3	脑神经良性肿瘤	3	99	省定病种
83	D33.3	脑神经良性肿瘤	2	70	省定病种
84	D33.3	脑神经良性肿瘤	1	69	省定病种
85	D32.0	脑膜良性肿瘤	3	98	省定病种
86	D32.0	脑膜良性肿瘤	2	76	省定病种
87	D32.0	脑膜良性肿瘤	1	65	省定病种
88	S14.1	颈部脊髓其他和未特指的损伤	3	79	省定病种
89	S14.1	颈部脊髓其他和未特指的损伤	2	67	省定病种
90	S14.1	颈部脊髓其他和未特指的损伤	1	55	省定病种
91	C71.1	额叶恶性肿瘤	3	109	省定病种
92	C71.1	额叶恶性肿瘤	2	76	省定病种
93	C71.1	额叶恶性肿瘤	1	68	省定病种
94	C71.2	颞叶恶性肿瘤	3	105	省定病种
95	C71.2	颞叶恶性肿瘤	2	66	省定病种

序号	亚目代码	亚目名称	医疗机构级别	按床日付费支付标准（分）	备注
96	C71.2	颞叶恶性肿瘤	1	66	省定病种
97	G11.4	遗传性痉挛性截瘫	3	49	市定病种
98	G11.4	遗传性痉挛性截瘫	2	47	市定病种
99	G11.4	遗传性痉挛性截瘫	1	43	市定病种
100	G80.0	痉挛性四肢麻痹性脑瘫	3	55	市定病种
101	G80.0	痉挛性四肢麻痹性脑瘫	2	52	市定病种
102	G80.0	痉挛性四肢麻痹性脑瘫	1	48	市定病种
103	G80.1	痉挛性双侧脑瘫	3	48	市定病种
104	G80.1	痉挛性双侧脑瘫	2	45	市定病种
105	G80.1	痉挛性双侧脑瘫	1	41	市定病种
106	G80.2	痉挛性偏侧脑瘫	3	51	市定病种
107	G80.2	痉挛性偏侧脑瘫	2	48	市定病种
108	G80.2	痉挛性偏侧脑瘫	1	44	市定病种
109	G80.3	运动障碍性脑瘫	3	51	市定病种
110	G80.3	运动障碍性脑瘫	2	48	市定病种
111	G80.3	运动障碍性脑瘫	1	44	市定病种
112	G80.4	共济失调性脑瘫	3	51	市定病种
113	G80.4	共济失调性脑瘫	2	48	市定病种
114	G80.4	共济失调性脑瘫	1	44	市定病种
115	G80.8	其他大脑性瘫痪[脑瘫]	3	51	市定病种

序号	亚目代码	亚目名称	医疗机构级别	按床日付费支付标准（分）	备注
116	G80.8	其他大脑性瘫痪[脑瘫]	2	48	市定病种
117	G80.8	其他大脑性瘫痪[脑瘫]	1	44	市定病种
118	G80.9	未特指的大脑性瘫痪[脑瘫]	3	47	市定病种
119	G80.9	未特指的大脑性瘫痪[脑瘫]	2	44	市定病种
120	G80.9	未特指的大脑性瘫痪[脑瘫]	1	40	市定病种
121	G81.9	偏瘫	3	55	市定病种
122	G81.9	偏瘫	2	52	市定病种
123	G81.9	偏瘫	1	48	市定病种
124	G82.0	松弛性截瘫	3	56	市定病种
125	G82.0	松弛性截瘫	2	53	市定病种
126	G82.0	松弛性截瘫	1	48	市定病种
127	G82.1	痉挛性截瘫	3	56	市定病种
128	G82.1	痉挛性截瘫	2	53	市定病种
129	G82.1	痉挛性截瘫	1	48	市定病种
130	T90.5	颅内损伤后遗症	3	48	市定病种
131	T90.5	颅内损伤后遗症	2	45	市定病种
132	T90.5	颅内损伤后遗症	1	41	市定病种
133	T91.1	脊柱骨折后遗症	3	47	市定病种
134	T91.1	脊柱骨折后遗症	2	44	市定病种
135	T91.1	脊柱骨折后遗症	1	40	市定病种

序号	亚目代码	亚目名称	医疗机构级别	按床日付费支付标准（分）	备注
136	T91.3	脊髓损伤后遗症	3	52	市定病种
137	T91.3	脊髓损伤后遗症	2	49	市定病种
138	T91.3	脊髓损伤后遗症	1	45	市定病种
139	Z50.1	其他物理治疗	3	55	市定病种
140	Z50.1	其他物理治疗	2	52	市定病种
141	Z50.1	其他物理治疗	1	48	市定病种
142	Z50.8	涉及使用其他康复操作的医疗	3	67	市定病种
143	Z50.8	涉及使用其他康复操作的医疗	2	63	市定病种
144	Z50.8	涉及使用其他康复操作的医疗	1	57	市定病种
145	Z50.9	涉及使用未特指康复操作的医疗	3	61	市定病种
146	Z50.9	涉及使用未特指康复操作的医疗	2	57	市定病种
147	Z50.9	涉及使用未特指康复操作的医疗	1	53	市定病种

# 《关于修订〈云浮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政策解读

## 一、制定目的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建房〔2023〕5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5号）精神，为更好满足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特制定《关于修订〈云浮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 二、问题解答

（一）《通知》实施后，购房家庭住房套数认定的范围在哪里？

答：购房家庭住房套数认定的范围是云浮市行政区域以内，以我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二）在计算购房家庭名下住房套数时，已卖出的住房是否计算？

答：在计算购房家庭住房套数时，仅计算购房家庭当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拥有的住房套数，已卖出且已不在购房家庭名下的住房不计入。

（三）张三家之前已经使用过一次公积金贷款，现在已经结清，想再买一套住房是按首套还是二套？

答：已使用过一次公积金贷款且已经结清的，结合购房家庭住房套数，有以下两种情形：

1. 如果购房家庭名下在我市无房或一套住房，可按二套住房执行公积金贷款政策；

2. 如果购房家庭名下在我市已有两套及以上住房，不再受理公积金贷款申请。

（四）李四家之前在非本市已经申请使用过两次公积金贷款，在云浮市内无住房，现在想在本市购置一套住房，可以使用公积金贷款吗？

答：不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已经使用过两次公积金贷款的，不再受理公积金贷款申请。

# 《云浮市优秀制造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政策解读

## 一、《办法》的制定背景

长期以来，我市一直鼓励和支持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府办〔2023〕11号)精神，为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更好地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强化重点企业对我市制造业的支撑和示范作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管理办法。

## 二、《办法》修订的主要依据

制定《办法》主要依据为《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府办〔2023〕11号)。

## 三、《办法》的适用范围及实施时限

《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内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符合我市产业导向、上年度营业收入达30000万元(含)以上且依法纳税、诚信经营，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及责任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办法》2024年6月13日签发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四、《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部分，依次为：认定范围、认定原则、认定方法、认定程序、认定奖励、附则。

1.认定范围。主要从注册地、企业规模、企业守法经营等方面界定了范围。主要包括：(1)本市内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且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2)企业在上年度营业收入为30000万元(含)以上。(3)企业依法纳税、诚信经营，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及责任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认定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原则，采取企业自愿、逐级申报的方式进行。

3.认定方法。主要明确了指标内容和计算方式。评价基础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共4项。获得市级以上称号、上市企业等可获得加分。总得分前10名认定为优秀制造业企业。

4.认定程序。本部分主要明确了具体流程和相关部门职责等情况。主要流程包括发布通知、推荐申报、部门审核、专家评审、公示公告。

5.认定奖励。明确了奖励的形式及奖金的来源。对认定为年度“优秀制造业企业”的，由市政府颁发证书、牌匾，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本项目资金仅对首次获批企业进行奖励）。奖励资金来源按照市级财政与企业所在县（市、区）财政按税收收入分成比例分担。

6.附则。明确了不予参评情况、对弄虚作假的惩罚以及办法的施行期限。

## 《关于开展康复类病种和严重精神障碍类病种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通知》政策解读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康复病种支付方式改革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3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5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康复类病种和严重精神障碍类病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通知》,现就该文件解读如下:

### 一、为什么要制定文件?

答: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康复病种支付方式改革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3号)精神,为保障群众合理的康复医疗需求,规范康复病种医保支付,构建连续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省医疗保障局就开展康复病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出要求:康复医疗服务实施按床日付费,有条件的地市可将按床日付费支付标准折算成分值,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我市自2018年起全面实施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按病种分值付费结算。经过多年实践,我市按病种分值付费结算工作进展顺利,信息系统健全,数据来源充分可靠,结算操作方法熟练,具备了将床日付费支付标准折算成分值的条件,可以开展按床日病种分值付费。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54号)精神,为加快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2022年起全省全面开展DRG/DIP支付方式改革,我市开展DIP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开展住院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目前,我市收治严重精神障碍类疾病的医疗机构多为专科医院,该类医院还是实施按床日付费,不符合上级业务部门的要求。把严重精神障碍类疾病支付方式改革为按病种床日分值付费,既符合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又可进一步扩大按病种分值付费病种,充分体现按病种分值付费的公平性。

###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文件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明确病种范围。康复类病种第一批选取脑梗死、脑出血、脑肿瘤、颅脑损伤、脊髓损伤等五类疾病开展按病种床日分值付费支付方式改革;严重精神障碍类病种选取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以及其他需要住院治疗的精神类疾病开展按病种床日分值付费支付方

式改革。二是明确结算管理适用的政策规定。康复类病种和严重精神障碍类病种按病种床日分值付费（DIP）是基于国家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技术规范而制定病种分值的，适用按照《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浮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医保发〔2022〕35号）规定与医疗机构进行结算管理。三是明确床日病种分值。康复类病种：按照国家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技术规范，提取我市上线国家医保系统以来近3年的数据，选择适宜病种作为基准病种，基准病种分值设为1000分，床日病种分值=各床日病种日均医疗费用标准÷基准病种次均医疗费用×1000分。严重精神障碍类病种：根据全市该类病种平均床日医疗费用、床日医保支付标准与上年普通病种分值单价的比对关系，并根据我市基金支付能力确定床日分值。四是明确医疗机构系数。一级、二级、三级医疗机构初始基本系数，通过提取我市上线国家医保系统以来近3年的数据，根据各级医疗机构床日医疗费用平均值的比对关系确定。通过计算比对，各级医疗机构初始基本系数确定为：三级医疗机构1，二级医疗机构0.9，一级医疗机构0.7，当年新增定点医疗机构当年度系数取相应级别初始基本系数。

### 三、执行文件后有哪些影响？

答：康复病种实施按病种床日分值付费，可进一步保障群众合理的康复医疗需求，规范康复病种医保支付，构建连续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符合《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康复病种支付方式改革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3号）精神。把严重精神障碍类疾病支付方式改革为按病种床日分值付费，符合《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54号）精神，可进一步扩大按病种分值付费病种，充分体现按病种分值付费的公平性。

### 四、文件的适用对象是哪些？

答：适用于我市医保经办机构与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医保医疗费用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与参保患者之间的医保医疗费用结算仍按医保医疗待遇政策规定执行。

## 人事任免

### 市政府 2024 年 5 月份任命：

- 苏子霞 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叶 涛 任市信访局副局长  
陈伟才 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 鑫 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试用 1 年  
欧阳明 任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其原市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  
黄丹丹 任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余 青 任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其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罗立旷 任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市卫生监督所所长），其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 市政府 2024 年 5 月份免去：

- 王 斌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梁首艳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陈之经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钟子强 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叶高力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陈伟才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黄丹丹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 市政府 2024 年 6 月份任命：

- 欧阳明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职局长  
肖彩琼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谢施强 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蔡佳仲 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副院长

### 市政府 2024 年 6 月份免去：

- 傅国兴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